

# 《将执业法团注册指南》

## 目录

---

第 1 章	定义	2
第 2 章	概览	3
第 3 章	注册申请	4
第 4 章	续期申请	12
第 5 章	通知要求	14
第 6 章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	18
第 7 章	注册纪录册	19

## 第 1 章 定义

### 1.1 定义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下列定义：

术语	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认可保险人	认可保险人指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认可，以向执业法团提供专业弥偿保险的保险人。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公司	公司指《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 条所指的公司。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3 条成立为法团的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指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
章程范本	章程范本是指由香港会计师公会订立的执业法团惯例（组织章程细则范本）。
网上申请系统	网上申请系统指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管存的注册申请系统。

## 2.1 引言

2.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将公司注册为执业法团。任何人如非执业法团，不论是否获报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为公司的核数师，或以核数师身份提供服务；或
- (b) 为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受委任为帐目的核数师，或以帐目的核数师身分提供服务，除非获得本局豁免。

否则，即属犯罪。

2.1.2 本指南提供有关将执业法团注册及续期申请的审批准则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3 除非本指南另有订明，提交予本局有关申请的所有文件须：

(a) 邮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二座 10 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政策、注册及监督部

(b)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认证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认证）：

- (i) 会计师（须提供全名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号码以及联络资料）；
- (ii) 执业律师（须提供全名及联络资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务专员（通过法定声明）。

2.1.4 除根据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与本局就申请进行的通讯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mailto:registration@afrc.org.hk)、邮寄至上文第 2.1.3(a) 段指定的地址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2.1.5 本指南未能涵盖所有情况，在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会视情况所需偏离本指南。有关将执业法团注册的事宜，亦可通过电子邮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mailto: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热线电话 +852 3586 7800 向本局查询。

## 2.2 免责声明

2.2.1 本指南旨在提供指引，并不构成法律意见。有需要时，您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指南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 3.1 引言

3.1.1 公司可向本局申请注册为执业法团。

### 3.2 注册准则

3.2.1 除非符合下列注册准则，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有关注册申请。

注册准则
<i>申请人身分</i>
(a) 申请人属股份有限公司。
<i>成员及董事</i>
(b) 申请人的所有成员及董事均是自然人。
(c) 如申请人只有一名成员： (i) 该成员是执业会计师； (ii) 该成员是申请人唯一的董事；及 (iii) 该成员是其所持申请人全部股份的最终实际受益人。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5 段。
(d) 如申请人有两名或以上的成员： (i) 每名成员均是会计师； (ii) 每名成员均是申请人的董事； (iii) 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是执业会计师（即执业成员董事）； (iv) 每名成员均是其所持申请人全部股份的最终实际受益人； (v) 至少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股份由执业成员董事拥有，且该董事是其表决权股份的最终实际受益人；及 (vi) 除申请人成员外，并无其他人士为申请人的董事。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5 段。
(e) 申请人的所有董事均没有破产，亦没有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除非获得法院授予的许可（只适用于非执业成员董事）。

<b>注册准则</b>	
<b>(f)</b>	至少有一名执业成员董事以申请人的名义作全职执业，即不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i>专业弥偿</i>	
<b>(g)</b>	<p>申请人符合下文列明的专业弥偿规定：</p> <p>(i) 申请人受认可保险人提供的专业弥偿保险所保障，或将会受此保障；</p> <p>(ii) 专业弥偿保险按以下条款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A)</b> 香港会计师公会订立的《<i>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i>》中所指明的条款；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B)</b> 如没有如此指明的条款，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认可的条款；及</p> <p>(iii) 申请人受专业弥偿保险所保障的范围，不低于香港会计师公会订立的《<i>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i>》所规定的范围。</p>
<i>组织章程细则</i>	
<b>(h)</b>	<p>申请人的组织章程细则：</p> <p>(i) 基本上遵循《章程范本》，并不与其适用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及</p> <p>(ii) 载有在上文第 3.2.1(c) 及 (d) 段所指明的规定下适用于申请人的章程细则。</p>
<i>公司名称</i>	
<b>(i)</b>	<p>申请人拟用以执业的公司名称：</p> <p>(i) 并非与已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任何执业法团的公司名称相同；</p> <p>(ii) 按本局的意见，并非与某已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任何执业法团的公司名称相似而相当可能引致混淆；及</p> <p>(iii) 按本局的意见，并不具误导性或令人反感，亦没有在其他方面违反公众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亦请参阅下文第 3.2.2 至 3.2.4 段。</p>
<i>注册办事处</i>	
<b>(j)</b>	申请人须在香港有注册办事处（《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指者），该办事处可供送交所有通讯及通知。

**3.2.2** 如执业法团拥有或实际上会同时使用英文和中文名称，则须注册其英文和中文名称。

**3.2.3** 公司名称大致可分为三类：

- (a)** 个人化名称；
- (b)** 在香港境外注册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名称；或
- (c)** 其他非以个人化（商业）名称。

3.2.4 如属上文第 3.2.3(a) 及 (b) 段所述的类别，本局会期望公司名称能符合以下的附加规定：

(a) 如公司名称是个人化名称：

- (i) 该名称足以标示全职执业成员董事的姓名，而并非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及
- (ii) 如申请人只有一名成员，该公司名称应包含其姓氏和名字的首字母或其他名字（例如「A.B.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Co. Ltd.」而非「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Co. Ltd.」）；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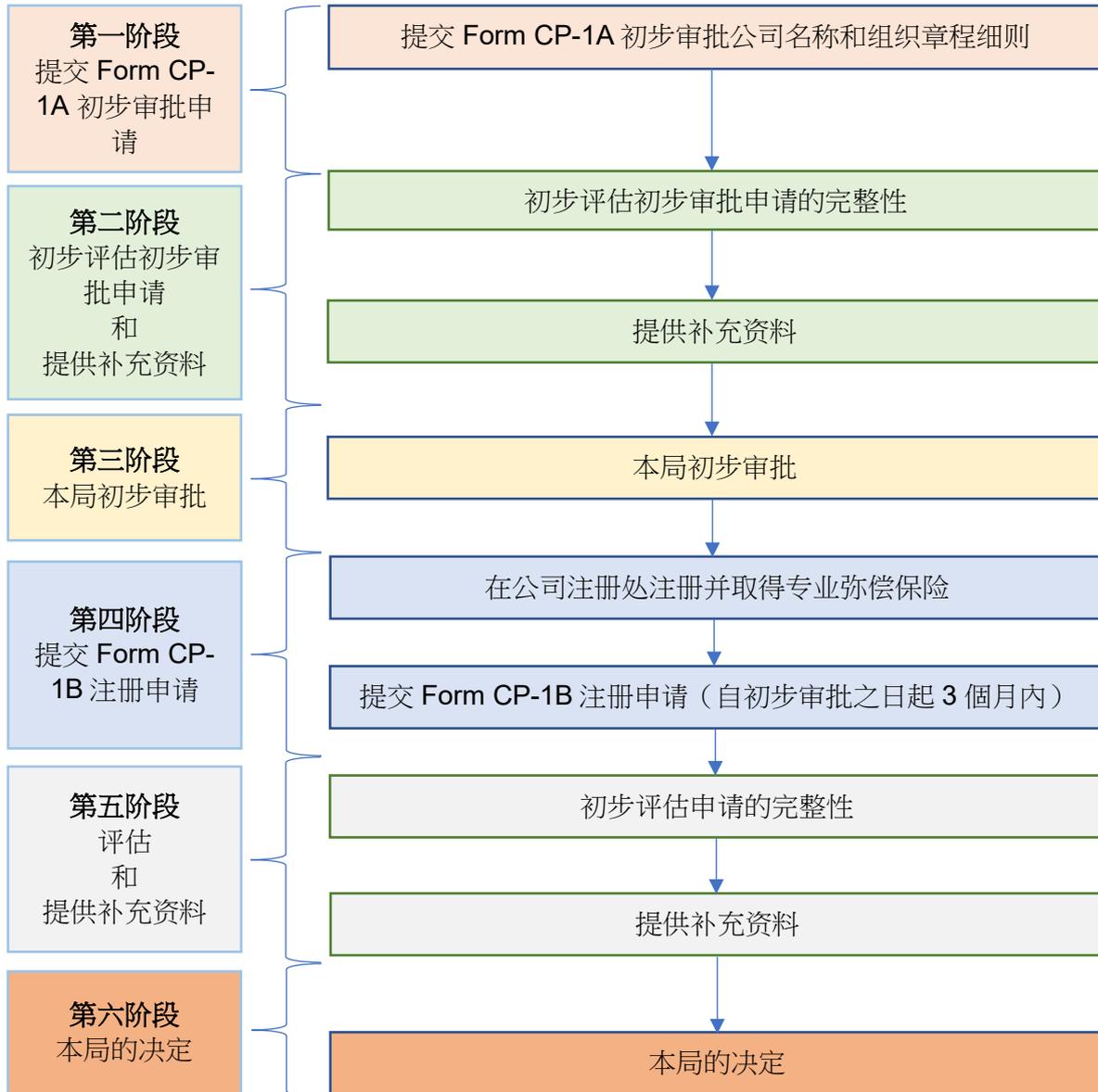
(b) 如公司名称是采用在香港境外注册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名称：

- (i) 申请人须获取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授权以使用该名称；及
- (ii) 有关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须在本局认可的会计团体（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成员）受管辖的地区注册。

3.2.5 如拟设立的执业法团的执业成员董事有一种以上的执业模式，该执业成员董事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的独资执业者、合伙人、董事或会计师事务所授权签署人的数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过三个。

### 3.3 申请程序

#### 3.3.1 申请程序可概述如下：



3.3.2 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信纳其注册申请应予以批准。

#### 第一阶段 — 提交 Form CP-1A 初步审批申请

3.3.3 申请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须填妥并提交 [《申请将执业法团注册》（初步审批拟定执业法团的名称和组织章程细则）](#)（Form CP-1A）申请表予本局，以初步审批拟定的公司名称及组织章程细则，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 证明文件

### 3.3.4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a) 申请人的组织章程细则草案（对《章程范本》的所有修改均以红色标注）；
- (b) 如拟采用以下名称：
  - (i) 在香港境外注册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名称：
    - (A)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师执业单位的正式同意书，授权申请人向本局注册该名称；
    - (B)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是于本局认可的会计团体（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受管辖地区注册的证明文件，例如执业证书或牌照；
    - (C)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总部所在地、联络资料及有关该执业单位的架构及人员组成详情；及
    - (D)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就申请人担任其在香港的代表订立的安排（如有）；或
  - (ii) 非个人化（商业）名称，申请人的拟董事总经理出具的信函，说明采用该等字词或字样的理由及／或在拟采用的英文及／或中文名称中使用的字词或字样的涵义；
- (c) 如任何拟执业成员董事目前正以兼职形式执业，或将／已经辞任现时／最后职务，并拟以申请人的名义全职执业，须提供文件证明该执业成员董事已辞任现时或最后职务，且其于执业法团注册后不会从事其他全职工作；及
- (d) 如申请人有拟非执业成员董事，则须提供该拟非执业成员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

## 申请费

### 3.3.5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不予退还。

## 第二阶段 — 初步评估初步审批申请和提交补充资料

### *初步评估初步审批申请的完整性*

### 3.3.6 本局会先对初步审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以查核所收取的资料是否完整及申请费是否已缴清。

### 3.3.7 本局通常会在对初步评估结果满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认收通知。

### *提供补充资料*

- 3.3.8 本局将对初步审批申请进行评估。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初步审批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申请人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作出书面回复。
- 3.3.9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即本局收到申请后 **6** 个月）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本局可根据已有资料对申请作出初步审批决定。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注册准则，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 *处理时间*

- 3.3.10 本局在其网站上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周内提供结果。
- 3.3.11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初步审批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受以下各种因素影响，例如：
- (a) 申请的质素和完整性；
  - (b) 证明文件的质素；
  - (c) 申请的复杂性；
  - (d) 申请的后续更改；
  - (e) 其他监管机构回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如适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

### 第三阶段 — 本局初步审批

- 3.3.12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初步审批申请作出决定。
- 3.3.13 本局将藉书面通知，将其对初步审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为此：
- (a) 如初步审批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申请程序；或
  - (b) 如初步审批被拒绝，本局将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第四阶段 — 提交 Form CP-1B 注册申请

- 3.3.14 公司须于初步审批获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填妥并向本局提交 [《申请将执业法团注册》](#)（Form CP-1B）申请表和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且：

- (a) 申请人已在公司注册处注册<sup>1</sup>；和
- (b) 申请人已取得必需的专业弥偿保险<sup>2</sup>。

3.3.15 公司名称（如适用，中英文）须与初步审批中获批准者相同。

3.3.16 申请人的成员／董事须与初步审批申请中载列的拟定成员／董事相同。

#### *证明文件*

3.3.17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a) 申请人的组织章程细则（应与初步审批所提供者相同）；
- (b)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 (c)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的保险经纪根据本局的要求出具的证明，连同申请人的专业弥偿保险保单；
- (d) 如申请人是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该物业所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
- (e) 如申请人并非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出示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处所作为申请人的注册办事处，并在入口处竖立招牌；
- (f) 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的下列表格及文件的副本各一份：
  - (i) 表格 **NNC1**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及
  - (ii) 表格 **NSC1** — 股份配发申报书（如适用）；及
- (g) 如申请人只有一名成员，且已委任一名备任董事，须提供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表格 **ND5** — 更改备任董事通知书（提名／停任）的副本。

#### 第五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3.3.18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就上文第 3.3.6 至 3.3.9 段所载的部分可能向申请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处理时间*

3.3.19 结果通常会在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本局信纳申请无需要提供补充资料）或专业弥偿保险受保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提供，以较晚者为准。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载因素）影响。

<sup>1</sup> 申请人向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时，须出示本局初步审批申请决定的书面通知副本。

<sup>2</sup> 建议申请人于计划注册的早期，采取行动获取执业法团适用的保险条款及覆盖范围。

## 第六阶段 — 本局的决定

- 3.3.20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申请作出决定。
- 3.3.21 本局将藉书面通知，将其对注册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为此：
- (a) 如申请获得批准，本局将向申请人发出电子注册证书，并提供网上申请系统帐户的登入资料；或
  - (b) 如申请被拒绝，本局会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3.3.22 该执业法团的注册自本局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 3.3.23 申请人如对本局拒绝其注册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法团注册程序概述》](#) 的第 24 至 25 段。

### **3.4 注册后的申报要求**

- 3.4.1 申请人在注册为执业法团后，须向本局提供：

#### 自注册生效日期起计 3 个月内

- (a) 已签署的 [《竖立招牌确认书》](#) (Form CP-SB)，以确认其在注册办事处的入口处竖立了招牌；
- (b) 印有申请人名称及注册办事处的信笺样本；及

#### 自注册生效日期起计 6 个月内

- (c)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 **3.5 注册生效期间的执业规定**

- 3.5.1 当注册为执业法团后，执业法团须就其审计报告及审计委任书遵守下列规定：

- (a) 执业法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由该执业法团的执业成员董事签署；
- (b) 审计报告应附有执业法团的名称，并以执业法团的名义签署。报告应能识辨负责执行该报告审计工作的执业成员董事，并列明其全名及执业证书编号；及
- (c) 审计委任书应指明由执业法团任命的执业成员董事负责为审计报告进行所拟定的审计工作。

- 3.5.2 执业法团的每名成员／董事均应对本局负责并对其行为负责，亦应一同对执业法团未能遵守专业准则（包括适用于所有会计师的其他规则及可能不时修订的任何规则）的任何行为负责及承担纪律处分。

### 4.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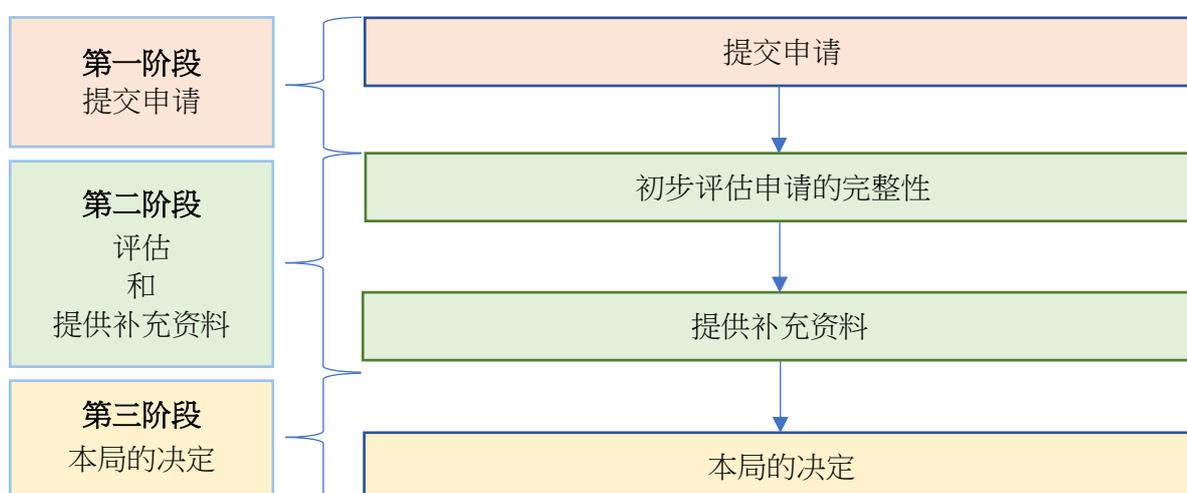
4.1.1 执业法团可向本局申请将其注册续期，并须于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当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续期申请。本局将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续期申请。

### 4.2 续期准则

4.2.1 除非符合上文第 3.2.1 段所列的准则及规定，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续期申请。

### 4.3 申请程序

4.3.1 申请程序可概述如下：



4.3.2 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信纳其续期申请应予以批准。

####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4.3.3 申请注册续期的执业法团须透过本局的网上申请系统填妥及提交 [《执业法团续期申请》](#) (Form CP-2) 申请表。

4.3.4 在提交续期申请前，应根据下文第 5 章所列要求通知本局有关事宜。

#### 申请费

4.3.5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续期申请费。续期申请费不予退还。

#### 第二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4.3.6 本局会先对续期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3.3.6 至 3.3.8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4.3.7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即本局要求提供资料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本局可根据已有资料就续期申请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注册准则，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 *处理时间*

4.3.8 如本局信纳续期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果。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续期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载因素）影响。

4.3.9 如执业法团已提出续期申请，而在其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现行注册将获延长并维持有效，直至：

- (a) 如续期申请获得批准，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续期申请被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4.3.10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续期申请作出决定。

4.3.11 本局将藉书面通知，将其对续期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为此：

- (a) 如续期申请获得批准，本局会向申请人发出已续期的电子注册证书；或
- (b) 如续期申请被拒绝，本局会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4.3.12 执业法团的注册续期自本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续期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4.3.13 如申请人对本局拒绝其续期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将执业法团注册程序概述》](#) 的第 24 至 25 段。

## 5.1 引言

5.1.1 执业法团须遵守以下持续的通知要求。

## 5.2 执业法团的详情变更

### *名称变更*

5.2.1 如执业法团有意更改其名称，必须在更改名称之前取得本局对拟用名称的批准。

5.2.2 执业法团必须填妥并向本局提交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连同上文第 3.3.4(b) 段 (如适用) 所指明的必要证明文件。

5.2.3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 (无论是否由该执业法团提供)，并藉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该执业法团。

5.2.4 如本局批准该拟用名称，执业法团便可更改其名称。执业法团须在名称变更后的 14 日内以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并附上：

- (a) 股东大会批准更改名称的特别决议案副本；
- (b)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规定的通知或申报表副本；
- (c) 载有执业法团新名称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 (d) 载有执业法团新名称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 (e) 载有所有成员／董事签署的执业法团新名称的签名式样；
- (f) 印有执业法团新名称的信笺样本；及
- (g)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的保险经纪出具的证明，以证明该专业弥偿保险保单的被保人名称已修改。

5.2.5 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上文第 5.2.4 段的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 *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变更*

5.2.6 如某执业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该执业法团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填妥并提交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通知本局有关变更。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5.2.7 如执业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有所变更，该变更通知应附上：

- (a) 如执业法团是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物业拥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
- (b) 如执业法团并非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物业作为执业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并在入口处竖立招牌；

- (c) 执业法团董事会批准更改注册办事处的决议案副本；
- (d) 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NR1** — 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副本；及
- (e) 载有注册办事处新地址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 5.3 执业法团组成变更

5.3.1 如某执业法团的成员／董事组成于某日变更，该执业法团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填妥并提交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通知本局有关变更。

5.3.2 执业法团须就通知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a) 有关任何股份转让的已盖章「买卖单据」及「转让文书」（如适用）副本；
- (b) 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的以下表格副本（如适用）：
  - (i) 表格 **ND2A** —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
  - (ii) 表格 **ND4** — 公司秘书及董事辞职通知书；及
  - (iii) 表格 **NSC1** — 股份配发申报书；
- (c) 如变更与委任执业成员董事有关：
  - (i)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的保险经纪出具的证明，以确认于组成变更后，执业法团仍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订立的 *《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及
  - (ii) 如执业成员董事目前正以兼职形式执业，或将／已辞任现时／最后职务，且有意以执业法团名义全职执业，须提供文件证明该执业成员董事已辞任现时／最后职务，且不会从事其他全职工作；及
- (d) 如变更与委任非执业成员董事有关：
  - (i) 该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
  - (ii)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予该人士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及
  - (iii)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的保险经纪出具的证明，以确认于组成变更后，执业法团仍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订立的 *《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
- (e) 如变更与成员／董事身故有关，该成员／董事的死亡证明副本。

5.3.3 执业法团须确保其成员／董事的组成符合上文第 **3.2.1(b)** 至 **(f)** 段所载的准则。

5.3.4 执业法团亦须审核是否有必要变更其组织章程细则。有关程序请参阅下文第 **5.8.1** 至 **5.8.7** 段。

## 5.4 非执业成员董事详情变更

5.4.1 如某执业法团的非执业成员董事的全名、营业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于某日变更，该执业法团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通知方式为填妥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并连同下列证明文件提交至本局：

- (a) 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ND2B —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副本；及
- (b) 若非执业成员董事的姓名有所变更，其新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并载有该非执业成员董事新姓名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

## 5.5 任何成员／董事失去行为能力、丧失资格或非自愿缺席

5.5.1 如某执业法团有任何成员／董事于某日失去行为能力、丧失资格或非自愿缺席，该执业法团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根据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

## 5.6 独资执业法团备任董事变更

5.6.1 如某独资执业法团委任及／或停任其备任董事，该执业法团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通知方式为填妥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并连同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ND5 — 更改备任董事通知书（提名／停任）副本，提交至本局。

## 5.7 破产事件及股份转让

5.7.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执业法团须在事件发生后的 14 日内，根据上文 2.1.4 段指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

- (a) 委任接管人；
- (b) 通过一项关于执业法团自动清盘的特别决议；
- (c) 执业法团获告知须提交执业法团强制清盘呈请书；
- (d)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28A 条，董事就公司债权人自动清盘作出法定声明；及
- (e) 执业法团的独资成员董事所持执业法团任何股份的转让。

## 5.8 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5.8.1 如某执业法团建议修订其组织章程细则（「**修订建议**」），该执业法团须于变更其组织章程细则前，先取得本局的批准。相关准则载于上文第 3.2.1(h) 段。

5.8.2 该执业法团必须填妥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并连同其组织章程细则修订建议副本（所有建议修订的内容须用红色清楚标示）提交至本局。通知本局的期限为向该执业法团成员发出成员大会（有关修订建议）通知的当日。但是，本局建议执业法团先取得本局对有关修订建议的批准后，才采取行动召开大会。

5.8.3 本局将考虑其所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该执业法团提供），并藉书面通知，将其对申请的决定，告知该执业法团。

5.8.4 如本局批准该执业法团的修订建议，该执业法团可对组织章程细则进行修改。

5.8.5 如在该执业法团的成员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修订建议，则该执业法团须于自通过该特别决议当日起计的 21 日内，根据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以书面通知，将批准告知本局。以下文件的副本须随通知一并提交至本局：

- (a) 该执业法团批准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特别决议；
- (b) 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NAA1 — 公司章程细则修改通知书；及
- (c) 经修订的组织章程细则印刷本。

5.8.6 如该执业法团未能按规定将修订建议通知本局（不论是关于修订建议，还是通过修订建议的特别决议），本局可：

- (a) 撤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或
- (b) 在其认为适当的期间内，暂时吊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亦可暂时吊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直至本局认为适当的事件发生为止。

5.8.7 如本局决定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将遵循下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载的程序。

## 5.9 不再符合注册规定

5.9.1 如某执业法团不再符合上文第 3.2.1(a)、(b)、(c)(i)、(c)(ii)、(d)(i)、(d)(ii)、(d)(iii)、(d)(vi)、(g) 及 (h) 段所载的任何注册规定，该执业法团必须在不再符合有关规定当日后的 14 日内，根据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

5.9.2 本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就要求上述执业法团符合有关规定，而对该法团的注册施加任何条件。

5.9.3 如执业法团在本局指明的期间内，未能符合本局施加的条件，且无合理辩解，即属犯罪。

## 5.10 以欺诈手段促致执业法团的注册属罪行

5.10.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ZA 条，任何人藉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申述或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以欺诈手段，促致本局将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注册为执业法团，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HK\$25,000 及监禁 12 个月。

5.10.2 本局可在对申请作出决定前或之后核实或审核申请表中提供的任何资料。

## 6.1 强制性撤销

- 6.1.1 如某执业法团的清盘程序已展开，本局须撤销该法团的注册。
- 6.1.2 如本局决定撤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会以书面通知，将该项决定告知该法团。上述书面通知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有关决定的理由。
- 6.1.3 向该执业法团发出的注册证书，会自该项注册撤销生效当日起，即被取消。

## 6.2 酌情撤销或暂时吊销

- 6.2.1 在以下情况下，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某执业法团的注册：
- (a) 该执业法团不再属所有成员及董事均是自然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 (b) 本局信纳，该执业法团是因错误而获注册，或该执业法团获注册，是由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或申述导致；或
  - (c) 该执业法团要求本局撤销或暂时吊销其注册。
- 6.2.2 如某执业法团有意停止执业，该执业法团必须填妥 [《申请终止执业法团注册》](#) (Form CP-4) 表格，并连同以下文件提交至本局：
- (a) 该执业法团对有关上述申请的特别决议副本；
  - (b)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弥偿保险总保单的保险经纪出具的证明，以证明该执业法团已获取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订立的《*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中的终止业务保障要求。
- 6.2.3 如本局决定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则上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载程序适用。
- 6.2.4 该执业法团须于该项注册撤销通知起计的 3 个月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文件：
- (a) 如该公司将注销其在中国注册处的注册 — 就该注销向中国注册处备案的文件副本；
  - (b) 如该公司不会注销其在中国注册处的注册 — 提供以下事项的证明文件：
    - (i) 该公司名称已删除「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等字词；及
    - (ii) 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款已剔除有关开展执业会计师的业务及履行执业会计师的职能。

## 7.1 引言

7.1.1 本局须设立和备存执业法团的注册纪录册（「注册纪录册」），其中就每间执业法团，载有：

- (a) 该执业法团的全名；
- (b) 该执业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
- (c) 本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详情。

## 7.2 查阅注册纪录册

7.2.1 任何人可：

- (a) 在办公时间内，在本局的办公室免费查阅以文件形式备存的注册纪录册；及
- (b) 免费查阅本局网站上提供的注册纪录册。